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032357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文德段 5 小段 10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宗地面積為 2523.42 平方公尺，其地上建物門牌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○○巷○○號等 39 戶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訴願人以系爭建物地下 2 樓、地下 3 樓係提供應安有限公司設立經營「應安瑞光二停車場」，並領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發之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1865 號停車場登記證，該停車場應分配系爭土地面積為 525.34 平方公尺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於 100 年 9 月 7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請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100 年 9 月 9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032357000 號函復訴願人，核准系爭土地面積 22.71 平方公尺部分，自 100 年起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1003258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100 年 9 月 9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032357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